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字[2018]002796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904,735,299.90 元，营业利润为 73,825,791.47 元，利润总额 72,572,114.86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4,549,115.58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233,181,827.37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004,441.62 元。母公司截至 2017 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428,049,336.9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200,444.16 元后，当年实现并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803,997.4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1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 6,481,0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2017 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3、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